

贸易与发展及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旨在确定哪些领域的进一步联合行动将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并推动共同的多边目标。

加拿大-乌克兰自由贸易协定文本 – 第五章：紧急行动与贸易救济

A部分 - 定义

第5.1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保障措施协定 指WTO协定附件1A中所含的WTO保障措施协定；

反倾销协定系指包含在WTO协定附件1A中的WTO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主管调查机关**关系指：

- (a) 就加拿大而言，指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或其继任者；以及

- (b) 就乌克兰而言，指经济发展和贸易部或其继任者；

国内产业指对于进口货物而言，一缔约方领土内从事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生产的全体生产者，或其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集体产量占该产品国内生产总量主要比例的生产者；

紧急行动指第5.3条所述的紧急行动；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指世界贸易组织协议附件1A中所包含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严重损害指对国内产业造成的重大全面损害；

重要原因指重要且不亚于任何其他原因的原因；

严重损害威胁指基于事实而非指控、推测或遥远可能性，明显迫在眉睫的严重损害；且

过渡期 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7年期限，除非对所涉货物采取的关税取消行动需更长时间完成，在此情况下过渡期即为该货物分阶段取消关税的期限。

B部分 – 紧急行动

第5.2条：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19条与保障措施协定

1. 每一方保留其在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19条和保障措施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这些条款专门管辖全球保障行动，包括与此类事项相关的争端解决。

2. 缔约方不得针对同一货物同时采取或维持以下措施：

- (a) 一项紧急行动；及
- (b) 根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19条和保障措施协定采取的措施。

第5.3条：双边紧急行动

1. 缔约方可采取第2款所述的紧急行动：

- (a) 仅在过渡期内；且
- (b) 若因根据本协议削减或取消关税，导致原产货物以绝对数量或相对于国内生产的比例大量进口至该缔约方领土，且在此情况下构成对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威胁的重要原因。

2. 如果满足第1款及第5.4条和5.5条规定的条件，缔约方可在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所需的限度内：

- (a) 暂停根据本协议对该货物关税税率的进一步削减；或
- (b) 将该货物的关税税率提高至不超过以下两者中较低者的水平：
 - (i) 采取紧急行动时生效的最惠国待遇适用关税税率，和
 - (ii) 如缔约方附件2-B减让表（关税取消）所规定的基准关税税率；或

- (c) 对于按季节性基础征收关税的货物，将关税税率提高至不超过以下两者中较低者的水平：

- (i) 紧急行动申请日期前立即生效的该货物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或
- (ii) 本协议生效日期前立即生效的该货物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或
- (iii) 缔约方附件2-B减让表（关税取消）中规定的基准关税税率。

3. 任何紧急行动应在程序启动后不迟于一年内实施。

第5.4条：通知与讨论

1. 缔约方应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并邀请另一缔约方就以下事项进行讨论：

- (a) 启动紧急行动程序；
- (b) 根据第5.3.1条规定的条件，作出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认定；或
- (c) 实施紧急行动。

2. 一缔约方应立即向另一缔约方提供主管调查机关就第1款通知事项发布的任何通知或报告的公开版本副本。

3. 如一缔约方接受根据第1款发出的讨论邀请，缔约方应讨论第1款下的通知，或主管调查机关在紧急行动程序中签发的文件公开版本。

第5.5条：紧急行动标准

1. 缔约方不得维持以下紧急行动：

- (a) 超出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及促进调整所需的程度或期限；
- (b) 期限超过三年；或
- (c) 过渡期届满后仍继续实施。

2. 缔约方不得对同一原产货物实施一次以上的紧急行动。

3. 为了在紧急行动的预计持续时间超过一年的情况下促进调整，缔约方

采取行动的一方应在适用期间以年度为间隔逐步放宽紧急行动。

4. 紧急行动终止时，缔约方应将关税税率调整至若非采取该行动则根据《附件2-B减让表》（关税取消）分阶段取消关税本应生效的税率。

5. 根据第5.3条采取紧急行动的缔约方，应向出口缔约方提供双方同意的贸易自由化补偿，形式为具有实质等效贸易效应的减让或等同于该行动预期产生的附加关税价值。若缔约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其货物受该行动影响的缔约方可采取与第5.3条下紧急行动具有实质等效贸易效应的关税行动。采取关税行动的缔约方仅应在实现实质等效效应所需的最短期限内实施该行动，且无论如何仅在第5.3条下紧急行动有效期间实施。

第5.6条：紧急措施程序管理

1. 每一方应确保其管理紧急行动程序的立法、决定和裁决的施行具有一致性、公正性和合理性。

2. 每一方应将紧急行动程序中关于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判定委托给主管调查机关。每一方应：

- (a) 确保这些裁定可根据缔约方国内法的规定接受司法或行政法庭的审查；
- (b) 确保否定性损害裁定不得被修改，除非通过(a)项所述的审查；以及
- (c) 向其主管调查机关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履行职责。

3. 每一方应根据第4款所列要求，制定或维持公平、及时、透明且有效的紧急行动程序。

4. 缔约方仅在其主管调查机关根据《保障措施协定》第3条和第4.2条进行调查后，方可实施紧急行动。为此，《保障措施协定》第3条和第4.2条被纳入本协议并成为其组成部分。

第5.7条：紧急行动事项的争端解决

1. 一缔约方不得就拟议的紧急行动根据第17.7条（专家组的设立）请求设立专家组。

2. 缔约方可依据第17.7条（专家组的设立）就实际紧急行动请求设立专家组。

C节 – 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第5.8条：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1. 每一方应依照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反倾销协定》及《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2. 本节不适用第17章（争端解决）。

第5.9条：透明度

1. 缔约方应确保在实施临时措施后，且无论如何作出最终裁定前，充分且有意义地披露所有作为是否适用最终措施决定依据的基本事实。

此规定不影响《反倾销协定》第6.5条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12.4条的

2. 只要不无故拖延调查进程，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中的每一利害关系方
Footnote 1 均应被给予充分机会为其利益进行辩护。

脚注

脚注1

就本条而言，“利害关系方”的定义以《反倾销协定》第6.11条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12.9条为准。

加拿大-乌克兰自由贸易协定文本——第六章：

第6.1条：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1. 缔约方重申其在《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
2. 对于任何关于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正式争端，缔约方应使用WTO争端解决

第6.2条：范围与涵盖